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
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7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编制的对《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 执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 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 仅对贵方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中可能产生的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未能按照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假设条件和核算基础进行核算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 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专项说明未能按照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假设条件和核算基础进行核算的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 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7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中可能产生的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未能按照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假设条件和核算基础进行核算。

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专项说明使用者关注, 贵公司的专项说明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以及贵公司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的。专项说明中所述可能产生的财务报表影响与最终实际结果会存在差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鉴证结论。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的目的使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刘磊

注册会计师



曹路

泰达股份对《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说明

泰达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的认购权力，在渤海证券完成定向募集 40 亿股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13.07%。鉴于公司在渤海证券增资扩股后是否仍对其拥有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公司就可能产生的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专项说明如下：

（一）对渤海证券仍旧拥有重大影响

如公司在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后仍然对渤海证券拥有重大影响，那么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仍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按照更新的持股权比例 13.07% 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假设上述的增资扩股事项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按照计划完成，那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金将增加约人民币 7 亿元。

（二）对渤海证券失去重大影响

如公司在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后对渤海证券失去重大影响，那么本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核算。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鉴于渤海证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的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所以公司根据其预计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 3 元/股，乘以渤海证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约 80 亿股和更新后的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3.07%，计算得出本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假设上述的增资扩股事项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按照计划完成，那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增加约人民币 32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将减少约人民币 19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约人民币 0.43 亿元，投资收益将增加约人民币 13 亿元。

以上的分析是基于公司和渤海证券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的。鉴于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资的发行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决议和国资委等部门通过，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市场竞价的方式确定，所以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可能产生的财务报表影响与最终实际结果会存在差异。